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采 购 人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 购 编 号 ： LNCJCGB202206017X-0335**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7 月**

**目 录**

**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评审方法**

附 件：1.投标人须知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 、

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现对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LNCJCGB202206017X-0335）进行校内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编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招标控制价 |
| 1 | LNCJCGB202206017X-0335 |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 1项 | 120000.00元 |

本项目共为 1 个合同包。投标人对所投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拟定服务期限为3年，发布中标后供需双方签订第1年服务合同，1年服务期结束，如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剩余2年服务合同。如双方中有一方有异议，本项目将终止执行剩余2年服务。**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 投标人须应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要

求，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并提供网站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查询截屏）；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得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9:30 (北京时间)开标前，**由本公告附件获得电子采购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12日9:30 (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蒲硕路88号）图书馆四楼第二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沈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会议。14天内无出沈记录，提供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五、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时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部门和资产管理处提出。

接收质疑与投诉函方式：书面纸质

联系方式

1.采购部门：保卫处

联系人： 黎勇

联系电话：15804053424

2.资产管理处：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15940059090

3.纪检监察审计处联系方式

电话： 13889891337

邮箱：js88797836@163.com

附件：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项目采购文件

2022年7月7日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概述 |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
| 2 | 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 | 详见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
| 3 | 领取采购文件  的时间及方式 | 详见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
| 4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详见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
| 5 | 现场踏勘或  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6 | 样品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 7 | 招标控制价 | 详见包详细信息表 |
| 8 | 评标小组 | 共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5人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
| 10 | 评审办法 | 竞争性磋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5%履约保证金 |
| 12 | 资格后审 | 本项目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资格后审 |
| 13 | 询问和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38.询问和质疑。 |

**包详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评审方法 |
| 1 |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 120000.00 | 综合评分法 |

说明：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 |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 | | 1 | 1-1 |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 | | 2 | 1-2 |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 | | 3 | 1-3 |
| 资格性  证明材料 | 投标人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 |  | 2-1 |
| 经过上年度有效年检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4-1 | 2-2 |
| 招标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 | | 复印件 | 4-2 | 2-3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 | | | 原件 | 4-3 | 2-4 |
| 资质及认证要求 | | | 投标人须应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要  求，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并提供网站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查询截屏）； |  | 2-5 |
| 项目业绩 | | | 合同复印件 |  | 2-6 |
| 符合性  证明材料 | 投标函 | | | | 5 | 3-1 |
| 报价一览表 | | | | 6 | 3-2 |
| 分项价格表 | | | | 7 | 3-3 |
| 产品价格明细表 | | | | 8 | 3-4 |
|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 | | | 9 | 3-5 |
|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 | | | 10 | 3-6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 | | | 11 | 3-7 |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组成员名单 | | | | 12 | 3-8 |
|  | | 标书中装订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 |  | 3-9 |
| 其它 | | | |  |  |
| 其它材料 |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 | |  | 4-1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格式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收件人：  **投标文件（正本）**  所投包号：第 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收件人：  **投标文件（副本）**  所投包号：第 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收件人：  **报价一览表**  所投包号：第 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收件人：  **投标产品光盘（U盘）**  （如果项目要求提供光盘或U盘）  所投包号：第 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格式3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投标函………………………………………………………………

2.2报价一览表…………………………………………………………

2.3分项价格表…………………………………………………………

2.4设备价格明细表……………………………………………………

2.5项目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还应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手机

现委托 受委托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投标函**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价（人民币 元）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  |
| **……** |  |  |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你方的有权利拒绝我方参加你单位未来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你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采购项目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3）与采购部门、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部门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包1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填表说明：**

1.评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采购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本表还须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标记、递交一份，以供唱标之用。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格式7

**分项价格表**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分 项 项 目** | **金 额（元）** |
| 服 务 价 |  |
| 税 费 |  |
| 其 它 |  |
| **总价金额** |  |

**填表说明：**

1．“产品价”应同“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

2. “其它”的内容包括检测等费用，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填报。

格式8

**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包号：包1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填表说明：**

表中的品目号、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格式9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一表（对项目或各包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1包 | | | | |
| 分包产品名称：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 | 对采购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维保服务时间： | 拟定服务期限为3年，发布中标后供需双方签订第1年服务合同，1年服务期结束，如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剩余2年服务合同。如双方中有一方有异议，本项目将终止执行剩余2年服务。 |  |  |
| **★** | 维保服务地点：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每年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分2次完成支付。其中第1次支付中标金额的50%，第2次支付中标金额的剩余50%，支付时间为完成约定服务并经验收后，供方开具对应额度发票，需方完成支付。  合同期内，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备维护检查，并填写记录表加盖公章，如未检查，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0%，3次未检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验收、付款。 |  |  |
|  | 验收 |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函[2015]717号）执行。 |  |  |
|  | 支持： | 热线支持：7\*24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  现场支持：（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 |  |  |
|  | 其它 | 无 |  |  |

**二表（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1-1  产品名称：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数量：1项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产品的主要用途、功能以及特点（提示：供报价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参考）：2022年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采购文件无效 | 对采购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产品要求（包括配置、标准及技术指标等详细内容） | ★一、服务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制度，通过规范的维修保养服务，确保消防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做好对消防设施设备(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保证消防系统完好、有效、可靠工作，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若一旦发生火情能够迅速发挥作用，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系统包括8栋单体建筑（教学楼、学生公寓、餐饮中心、实训楼、文体馆、图书馆、生态节能实验楼、南北门卫）内的所有消防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园区内消防管网配套设施等。设有消防泵站2个(包含消火栓泵4台，喷淋泵2台，室外消火栓泵2台)；水箱间2个（包含18m³水箱2个，稳压泵6台）；消防控制主机2台（包括北京利达主机和海湾主机）。  ★三、服务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的有关标准要求，由专业人员规范做好园区内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检测工作，确保消防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服务范围为：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消防给水系统；  3）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5）消防管道阀门；  6）气体灭火系统；  7）防排烟系统；  8）防火卷帘系统；  9）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0）消防供电系统；  11）消防广播及消防电话系统；  12）消防器材；  13）技术支持。  ★四、服务内容  1、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周检、月检、季检、年检及测试，并出具年度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向校方提供消防检测报告。  2、定期建筑消防设施提供日常维保、定期检修、紧急抢修等维保工作；  3、对消防系统检测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及时进行处理、排除；  4、对消防系统产生故障零部件的维修、修理、更换；负责低值易损件的免费更换（单价200元内）  5、对消防系统出现的问题，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消防规范及时予以处理解决；  6、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每季度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安排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并协助进行消防演练；  7、负责在采购方提供的图纸上完成报警点位图，协助建立《消防设施档案》。  ★五、维保标准  维修保养必须按照GA 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和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下述“附件1”所述标准。  ★六、服务要求  维修保养服务必须达到“附件2”所述服务要求。  附件1  维保标准  一、消防各系统检测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对报警控制主机进行自检测试，确认自检功能正常。  b.火警测试：通过对探测器进行测试(或按下手动按钮)，此时探测器应动作并有确认灯显示，同时控制主机应接收到火警信号。  c.故障报警测试：拆下探测器、切断回路传输线路以及主备电源故障，控制主机应有故障显示，故障指示灯并正常显示。  d.消音测试：自动报警系统出现火警或故障报警，控制主机发出声光报警时，按下“消音”键，响声停止，消音指示灯点亮，如再有新的火警或故障时仍能继续进行报警为正常。  e.复位测试：在火警或故障报警状态下，按“复位”键，能消除火警或故障信息。  f.打印测试：对报警系统所发生的火警、故障及反馈信号进行打印。  g.校时检查：时钟应记录火警发生的时间，无火警时，时钟应显示运行时间。  h.联动测试：利用末端报警设备联动相关消防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i.接地检查: 每年对报警主机及联动控制柜进行一次绝缘、接地检查。  j.检查报警主机及联动控制柜的主、备电源输入完好。  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a.对消防水池、消火栓、水泵组、压力控制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外观检查，以确保符合规范要求。  b.消防水池、水箱自动补水设施正常，液位显示控制装置好用，各控制闸阀灵活好用，标识齐全，各部位无滴水漏水状况，泵房内无异常积水。  c.定期对校区地下消防主管道阀门，各楼消防进户阀门，消防水泵结合器，室外消火栓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d.观察压力表指针读数符合规范要求。  e.检查消防供水设备、部件完好。  f.相关消防配电柜控制功能完好。  g.巡查主要控制阀无有渗漏情况。  h.消防水泵运行正常无异响，手动、自动启停功能正常，同时测试运行状态的信号确保正常。  i.消火栓按钮检查报警及能否联动消防水泵。  j.每年对消火栓系统放水实验一次(最不利点),验证充实水柱长度符合要求。  k.冬季来临前，提前做好室外消火栓及室内各供水系统的检查保暖工作，及时对易冻部位做好防冻保护措施。  3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a.检查区域内所有供水总控制阀、湿式报警控制阀组、干式报警控制阀组、压力控制器、补压泵、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及其它阀门管道正常(包括设备外观)以确保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b.观察压力表等仪表是否正常，确保系统正常。  c.对相关控制系统、配电柜系统功能进行检查、测试。  d.检查消防水池符合消防规范。  4 防火卷帘门系统  a.巡查各卷帘门状态，手动开关确保完好，卷帘门下无堆放杂物。  b.卷帘门控制器有无故障信号，联动控制有否故障报警。  c.检查卷帘门驱动电机及链条传动机构状况，定期加注润滑油。  d.手动测试卷帘门开启，关闭功能。  e.检查消防控制中心有否卷帘门自动关闭的信号反馈。  f.检查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对卷帘门的控制功能确保正常。  5 防排烟系统  a.检测防排烟设备及防火阀的功能，启动设备使其运转，观察有无异常现象。  b.检查排烟口的开启状况并确保操作灵活。  c.检查排烟风机、加压风机及风阀的联动控制及控制信号反馈情况。  d.对排烟风机、加压风机的相关部件进行检查。  e.启动防排烟系统使之工作，测量其送风口、排烟口风量符合规范要求。  6 消防广播、消防电话  a.检查音源、功放、分区选择器功能正常。  b.抽检分区播音测试，监听现场广播运行符合要求。  c.用插孔电话现场试打消防电话通话检查是否正常。保证通话语音清晰，插孔完好。  d.对各设备房分机电话进行通话检查是否正常。  e.模拟火灾状态下进行紧急广播，保证线路畅通，语音播出清晰，功能转换正常；  7 气体灭火系统  a.检查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喷嘴、检漏装置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几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应完好，名牌和保护对象标志牌应清晰， 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b.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储存容器内的压力不得小于设计储存的 90%。  c.检查确保报警主机正常；探测器工作正常；手动开关正常。  d.对灭火剂储存容器，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全部系 统组成进行外观检查。  e.对气体灭火系统的检查维护及联动调试，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每月一次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维检。  8 消防电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a. 消防电源主备电送入正常，主备电转换正常，转换时差正常。  b. 应急照明系统在交流电源切断后，应立即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工作时间≥30min、安装稳固、电源供应正常。  c. 检查疏散指示相关设施完好无缺，状态指示装置工作正常，疏散指示标识保持常亮状态，亮度符合要求，指示疏散口，奔跑方向与箭头指示方向应一致。  9 消防器材  定期巡查灭火器、消火栓箱、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确保消防器材完备好用。  10 技术支持：  a. 在甲方进行消防相关维修、改造或者更换相关设备时，乙方须无偿予以全力配合，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施工，确保消防系统符合相关要求规范。  b. 乙方对甲方消防人员进行每季度至少1次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  c. 在甲方举办大型活动、法定节假日或应甲方要求，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值守，以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处置各类事件。  二、定期巡检标准  定期对维护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进行检查，在检查时要对各系统进行模拟实验和联动操作实验，规则如下：  2.1 周检：每周检查一次，主要对消防系统进行常规巡视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a.保证消防设备清洁、安全、完好；  b.自动报警系统设施齐全，位置正确、清洁，处于测试状态；  c.自动喷淋系统设施齐全、无跑、冒、漏、滴现象；  d.保证自动和手动灭火器齐全、清洁、位置正确处于待用状态；  e.保证排烟系统清洁，运行正常；  f.保证泵房消防设备的温度、压力、位置，响声处于正常范围；  g.保证消防控制室内设备正常，完好，清洁；  2.2 月检：在周检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a.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模拟试验（探测器抽检）；  b.XKP联动模拟试验；  c.消防水泵启动测试；  d.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消防水泵联动测试；  e.消防给水系统阀门常规检查，水压检查、保养；  f.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联动测试（抽检）；  g.排烟阀、防火阀、探测器联动测试；  h.消火栓系统常规检查、保养，按钮与XKP联动控制台联动测试；  i.声光报警器常规检查、保养；  j.紧急广播系统放音测试；  k.报警器联动台稳压电源常规检查、保养；  2.3 年检：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和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在周检、月检的基础上加检以下内容：  a.供水系统各设备的渗漏检查、保养；  b.消火栓放水检查、保养；  c.紧急广播紧急切换检查、保养；  d.安全信号阀与XKP控制台联动检查（抽检、保养）；  e.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常规检查、保养；  f.排烟风机启动检查、保养；  g.防排烟系统防火阀检查、保养；  h.防火卷帘与烟感、温感探测器联动检查、保养；  附件2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维保内容严格按维保方案进行，不得有任何减少项目的行为。严格执行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须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字认可的保养记录。  2 每次月检及年检后，乙方应对协议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报告，并形成“消防设施运行状况记录及建议表”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3 维保技术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消防系统发生故障，相关人员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须到达现场，尽快排除故障。  4、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入校后须佩带上岗证，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得从事其他无关活动。如乙方变更指派的维保人员，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书，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5、乙方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因人为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立即恢复达到完好，否则须照价赔偿。  6、如消防设备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损坏的，乙方应主动和设备厂家沟通协调解决，所有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7、遇消防部门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消防部门的意见，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  8、乙方24小时开通专业用户咨询电话（电话号码改变后应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负责24小时排故。甲方通知乙方后，如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在甲方进行消防相关维修改造或者更换设备时，乙方须无偿予以全力配合，全程义务提供人员支持和技术支持，协助甲方按有关要求规范完成施工。  10、乙方为甲方消防设备进行检测，应当严格遵循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的原则，将维护保养工作尽量安排在合理时间内。  11、乙方对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进行每月至少1次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  12、在甲方举办大型活动、法定节假日或应甲方要求，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值班，以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处置各类事件。  13、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乙方原因在消防维修保养作业中造成的人身意外等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4、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乙方要保证设施好使好用。因巡查、检修、维护保养不及时、不到位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因素（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发生意外或设备部件损坏、管网跑水等造成的损失及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消防系统故障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乙方应当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乙方不得将本维保服务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者。  17、如乙方未按协议条款进行维修保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拒付维保费用，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  |  |  |
| 技术文件、资料的要求 | 需要服务商提供产品证及质检报告 |  |  |  |  |
| 安装、调试及所需材料、工具等 | 所需本服务项目约定内的材料及工具由服务商自行准备。 |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第行”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一投标人须知“五、谈判与评审”。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设定分值 |
| 价格部分 （30） | 计算公式为：计算公式为：(Cmin/C)\*30。其中，Cmin为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价格，C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0 |
| 技术部分（50） | 维护保养整体方案 | 报价供应商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整体方案,方案内容科学详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表格与说明内容相结合，可操作性强，信息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者得15分；基本符合者得10分，方案不全、操作性较差者得5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整体方案） | 15 |
| 检测及试验实施方案 | 报价供应商提供年度系统检测及试验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要求全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磋商小组对系统检测及试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全面、实施性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者得5分；基本符合者得3分；方案不完整、实施内容缺项者得1分。（提供系统检测及试验实施方案） | 5 |
| 维修保养管理方案 |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管理方案非常完善，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严谨，档案资料管理规范，能够针对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提供维修保养管理方案） | 10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 | 有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维保过程中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制定有完善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做出安全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实施性完全符合本项目得5分；基本符合者得3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实施性缺项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服务承诺）。 | 5 |
| 维保设备和检测仪器投入 | 报价供应商消防维保设备、仪器配备充足，投入合理，管理科学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者得6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者得3分；使用管理一般的，得1分。（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汇总表，仪器设备的清晰图片及设备发票复印件并提供设备检定报告) | 6 |
| 项目组织架构 | 有专门的维保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证书齐全，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5分。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 9 |
| 商务部分（20） | 供应商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年均盈利，得3分；其中2年盈利，得2分；只有1年盈利，得1分；不盈利不得分。（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项目经验情况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成交）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3分，最多得12分）。 | 12 |
| 企业认证 | 1. 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通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纳税信用等级 | 投标人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B级得1分，M级及其他不得分。（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 2 |
| 合计 | | | 100 |

采购文件附件1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人”：指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2.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采购货物”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采购文件收受人”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满足采购文件中校内公开招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4.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8.1第一部分：采购文件正文部分

校内公开招标邀请函

8.1.1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1.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1.3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1.4采购项目需求

8.1.5评审方法

8.2第二部分：采购文件附件部分

8.2.1投标人须知

8.2.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8.2.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8.2.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正文部分”与“采购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采购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9.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事项及依据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人。

9.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评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购信息发布媒体（“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1.4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右下角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设备价格、购买设备和相关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设备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4.2 投标人应按报价一览表、设备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设备的单价、总价、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4.3 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4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4.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4.6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7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栏中填写“无”。

**1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5.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投标人关于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证明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外，还在交货时由提交货物的原产地证明、制造厂商的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证明。

16.3 对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产品样品、图纸和数据等。

**17.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评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书面形式进行协商确认。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右下角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

19.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9.4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

20.2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20.3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鉴。

20.4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21.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投标人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1.2采购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并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24.1采购人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部门、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2.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2.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24.2.3未领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25. 评审小组的组成**

25.1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5.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25.3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评审小组职责。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6.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6.2.2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评审后修正，但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26.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5 评审小组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3.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3.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到谈判现场的；

26.3.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6.3.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5.1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在3处以上（含3处）；

26.3.5.2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6.3.5.3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26.3.5.4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26.3.6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时属于无效投标或者废标的其它情形。

26.4投标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6.4.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4.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8.1评审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2 评审小组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1按综合评标分高低排列。评标分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2评审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1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和确定。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组织者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1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评标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予合同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单位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供应商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成交供应商。

**33.资格后审**

33.1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33.2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投标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33.3采购单位将按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排序最先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通过审查，则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没有通过审查，将按排序依次对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

**34.采购组织者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组织者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谈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35.成交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组织者将在采购指定媒体（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采购单位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 他**

**37．履约保证金**

37.1成交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单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或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方式提交。

37.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不计利息。

**38.询问和质疑**

38.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8.3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最高限价**

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的规定，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直接宣布为投标无效。

**40.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文件附件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你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附件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9 “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10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1“保修期”指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2“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3“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4“采购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5“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付款** 4.1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验收**

5.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货物保修期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包装要求**

7.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期** 9.1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质量保证** 10.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0〕418号]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1.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

11.2.9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违约责任**

12.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2.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九份，需方执二份，供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采购文件；

20.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成交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采购文件附件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